

彬州市莱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HTNH-2025-1

项目名称： 彬州市莱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

采 购 人：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

供 应 商： 咸阳新子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彬州市莱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咸阳新子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彬州市莱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彬州市莱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

工程地点：水口镇西二屯村

工程内容：详见投标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为投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所示全部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项目，涵盖项目施工所需的材料采购、设备租赁、施工安装、调试运行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作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 60 个工作日。工期延后需经甲方书面确认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的延误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《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标准》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、规范要求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文件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定价方式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柒仟伍佰柒拾壹元整（527571.00 元），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利润、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70%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在开工前负责完成施工现场的“三通一平”（通路、通水、通电和平整场地），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和地下管线等资料。

2、协助乙方办理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。

3、对工程施工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限期整改。

4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，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，并按照计划组织施工人员、材料和设备进场。

2、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和

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切实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一切事故隐患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在施工过程中，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。

4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；工程竣工后，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，采取切实有效防范措施，确保做到安全、规范、文明施工，杜绝发生一切安全事故；乙方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負責任。

七、材料设备供应

1、本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，但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。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，乙方应立即更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，以便甲方进行监督和协调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1、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，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建设规模时，甲

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报批，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设计图纸和说明。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，由甲方承担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。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
九、竣工验收

1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，在 15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2、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、整改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。因返工、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如返工、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

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胡明荣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王祥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